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1130EV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07
頁數：1 of 6



聯絡電話：—
計畫名稱：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
檢體編號：231130EV001-01
收件日期：2023/11/30
測試日期：2023/11/30
完成日期：2023/12/05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封籤號碼：A1120017283；名稱：火腿丁；生產（供貨）者：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；有效日期：2024.07.10；標章：CAS；標章編號：011715；採樣地點：載熙國小

檢體數量：—
檢體狀態：冷凍 完整包裝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硝基呋喃代謝物-Nitrofurans metabolites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(Nitrofurans metabolites)之檢驗(MOHV0040.07)(註：	定量極限 ~10000 ppb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1130EV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07
頁數：2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3-amino-2-oxazolidinone(AOZ)、3-amino-5-methylmorpholino-2-oxazolidinone(AMOZ)、1-aminohydantoin (AH)、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(DNSAH)、semicarbazide (SC) 定量極限 0.5ppb。		
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1130EV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07
頁數：3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 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 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 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 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 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 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 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 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 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 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 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 sulfaquinolax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 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 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 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 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 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 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 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1130EV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07
頁數：4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6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。)，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1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1130EV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07
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41.05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brombuterol、t-Butyl n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新竹市政府
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31130EV001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07

頁數：6 of 6



231130EV00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簽署人
陳月娥

